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97號

抗 告 人 賴 冒 奇

相 對 人 湯 小 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53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固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因公司週轉為由，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承諾於109年8月14日無條件兌付，惟當時抗告人向銀行申請貸款卻未如期成功撥款，故抗告人又向相對人說明該筆款項由雙方合作之優質人資有限公司所分配的利潤中扣除，即自109年8月開始，每月扣除10,000元，業已於同年8月24日、9月25日、10月27日、11月20日、12月18日扣款50,000元。直至110年1月份因利益緣故，導致合作關係破裂且有數月利潤未結算分配予抗告人，剩餘50,000元借款亦因而未能完善溝通後續處理方式，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率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票據法第123條、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載明免除作成
03 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
04 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
05 年度司票字第5321號卷核閱無訛。

06 (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則原
07 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
08 金額，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09 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10 (三)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縱或屬實，核屬實體上
11 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
12 程序所得審究。原裁定既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3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5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16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18 、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
19 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經
20 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提
21 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
22 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應由敗訴之
23 抗告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6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2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雅 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